

19年丰碑屹立，成就千万学员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轻松过关® 1

2017年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测试 经济法基础

(下册)

- 组编 东奥会计在线
- 编著 黄洁洵

购正版书，获超值回报

彩插有礼，只为你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轻松过关1

2017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测试
经济法基础
(下册)

组 编 东奥会计在线
编 著 黄洁洵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7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测试·经济法基础·下册 / 黄洁洵编著. —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12

(轻松过关·1)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ISBN 978 - 7 - 301 - 27744 - 7

I. ①2… II. ①黄… III. ①会计—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法—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F23②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64411 号

本书正版具有以下标识, 请认真识别:

1. 本书上册封面附有防伪标签一枚, 上有激活码, 激活即可获赠“轻松提分班”、答疑及东奥题库宝典 APP 等超值课程及服务。使用方法详见本书正文第一页说明。

2. 正文内局部铺有带灰网的图案。

若无以上标识即为盗版, 请广大读者拒绝购买。盗版举报电话: 400 - 627 - 5566。

书 名 2017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测试·经济法基础
(下册)

2017 Nian Kuaiji Zhuanye Jishu Zige Kaoshi Yingshi Zhidao ji Quanzhen Moni
Ceshi · Jingjifa Jichu (Xiace)

著作责任者 黄洁洵 编著

责任编辑 宋智广 靳兴涛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7744 - 7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 zpup@pup.cn

电 话 东奥会计在线客服中心 400 - 627 - 5566 (24 小时热线)

印刷者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开本 21.25 印张 390 千字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6.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部联系, 电话: 010 - 62756370

编委会成员名单

(按姓氏笔画先后顺序排列)

上官颖林

尤磊

兰飞

刘畅

刘忠

闫运晓

李硕

吴明方

佟志强

宋珍

张志凤

张秀英

陈然

周丹阳

黄洁洵

韩斌

靳兴涛

薛慧

前言



- 1998 年,“东奥”诞生于北京大学,开始进入会计培训领域;
 - 2001 年,“轻松过关”系列丛书发行量跃居同行之首;
 - 2002 年,“轻松过关”系列丛书被 30 个省级行政区的考试组织及机构推荐为指定用书;
 -
 - 2010 年,知名咨询公司慧聪网调查显示:东奥会计培训的市场占有率高达 81%,已成为会计培训界的第一品牌;
- 我们的精彩从未停止,我们的未来才刚刚开始……

历经 19 个春夏秋冬,我们累积了一支强大的师资、编校团队,他们细心协作,精益求精,汇聚经典,只为让您“轻松过关”!

2017 年初级会计职称考试“轻松过关”辅导用书包含 5 个系列，其特点和使用阶段如下：

轻松过关 1：《2017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测试》（上下册）

东奥最经典的考试辅导用书！地毯式扫描大纲和教材重难点，着重夯实基础。经典核心模块：（1）命题规律总结及复习指导；（2）同步辅导及强化训练；（3）全真模拟试题。环环相扣，紧扣考试脉搏。

轻松过关 2：《2017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每日攻克一考点》

做题才是王道！专为“机考通关”量身打造。我们拒绝低质量的题海战术，力求最优习题配比。由点到题、以题带点，每日一考点、每周一测评，帮助您逐一攻克、日积月累。

轻松过关 3：《2017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点荟萃及记忆锦囊》（口袋书）

小身材大智慧！浓缩了教材的精华内容，全书通过图、表等形式，采用对比、分析、总结等方法归集教材重点、精华内容，让您在零散时间里精通框架，熟练考点，吃透教材，强化记忆。为您轻松过关保驾护航。

轻松过关 4：《2017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前最后六套题》

人手必备的考前模拟卷！名师押题，业内权威。用六套经典试卷，全面涵盖价值考点，点押最可能出题点，特别适合最后的复习冲刺。

轻松过关 5：《2017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机考试题库一本通》

击破核心考点，再现历年真题，强力模拟训练，三步助力过关。章节中的易错易混、新增突破、精编习题，帮助您夯实基础。真题检测、模拟提升，帮助您提高答题能力，助力考前冲刺。

东奥始终致力于向广大考生提供最实用的图书和最权威的课程。但编校工作纷繁琐碎，限于时间，本书难免存在一些缺点和错误，敬请广大考生批评指正。疏漏之处，我们会及时发布勘误，大家可以通过东奥官网上的“勘误专区”查看。

最后，预祝所有考生都能轻松过关！

本书编委会
2016 年 12 月

目录

第二部分 同步辅导及强化训练

第四章 增值税、消费税法律制度	(3)
第一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3)
考情分析	(3)
考点解读	(4)
单元测验	(33)
单元测验参考答案及解析	(35)
本章大题精析(一)	(36)
第二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43)
考情分析	(43)
考点解读	(43)
单元测验	(55)
单元测验参考答案及解析	(57)
本章大题精析(二)	(59)
本章进阶练习题	(65)
本章进阶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79)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88)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88)
考情分析	(88)
考点解读	(89)
单元测验	(111)
单元测验参考答案及解析	(113)
本章大题精析(一)	(115)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126)
考情分析	(126)
考点解读	(126)

单元测验	(152)
单元测验参考答案及解析	(155)
本章大题精析 (二)	(158)
本章进阶练习题	(164)
本章进阶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78)
第六章 其他税收法律制度	(188)
第一单元 海关负责征收的税种	(189)
考情分析	(189)
考点解读	(189)
单元测验	(194)
单元测验参考答案及解析	(195)
第二单元 车辆购置税和车船税	(196)
考情分析	(196)
考点解读	(197)
单元测验	(203)
单元测验参考答案及解析	(204)
第三单元 与利用本地资源有关的税种	(204)
考情分析	(204)
考点解读	(205)
单元测验	(213)
单元测验参考答案及解析	(214)
第四单元 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215)
考情分析	(215)
考点解读	(215)
单元测验	(225)
单元测验参考答案及解析	(227)
第五单元 房地产流转相关税	(228)
考情分析	(228)
考点解读	(228)
单元测验	(241)
单元测验参考答案及解析	(243)
本章进阶练习题	(246)
本章进阶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57)
第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266)
第一单元 税务管理	(266)

考情分析	(266)
考点解读	(267)
单元测验	(274)
单元测验参考答案及解析	(275)
第二单元 税款征收	(276)
考情分析	(276)
考点解读	(276)
单元测验	(282)
单元测验参考答案及解析	(284)
本章进阶练习题	(285)
本章进阶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88)

第三部分 全真模拟测试题及参考答案

2017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基础》全真模拟测试题（一）	(293)
全真模拟测试题（一） 参考答案及解析	(300)
2017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基础》全真模拟测试题（二）	(305)
全真模拟测试题（二） 参考答案及解析	(312)
2017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基础》全真模拟测试题（三）	(317)
全真模拟测试题（三） 参考答案及解析	(324)
附录 1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级）历年真题新解	(329)
附录 2 全国初级会计职称无纸化考试操作指南	(330)

第二部分

同步辅导及强化训练

防伪标签使用说明：

1. 免费享受 2017 年东奥超值课程及服务——“轻松提分班”和“答疑”。

扫描上册彩插中免费领课二维码，点击“免费领取课程”并完成填写，即可获得“轻松提分班”超值课程。

登录 www.dongao.com，点击右上方“我的东奥”中的“账号和交易管理”栏目，进入后点击下方“激活随书赠卡”并输入上册封面中防伪标签上的激活码，即可获得“答疑”服务。

2. 免费享用 2017 年东奥最新版本 APP 学习软件。

扫描安装（二维码见封底）“东奥题库宝典”移动客户端，注册验证后即可获赠“在线做题”功能，并且获得东奥全新“视频答疑”讲解服务。本书各部分试题中凡标注★符号的试题，均配备“视频答疑”讲解服务，由东奥专家针对学员的高频疑惑、重难点以及易错易混等试题，以视频的方式进行细致地讲解。做题时出现疑惑情况，只需在 APP 中试题的下方点击观看，便可扫清疑惑。

温馨提示：以上超值服务有效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

第四章

增值税、消费税法律制度

本章概述

本章包括 2 个单元：(1) 增值税法律制度；(2) 消费税法律制度。

本章在每套考卷中的分值约为 20 分，涉及大题的可能性为 99.99%。

2017 年本章考点的主要变化有：

(1)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前后出台的一系列营改增政策，删除了“营业税法律制度”的全部内容，对“增值税法律制度”、“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有关内容进行了全面更新；

(2) 根据《关于调整化妆品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3 号)、《关于调整化妆品进口环节消费税的通知》(财关税〔2016〕48 号)，将原化妆品消费税的有关内容全面更新为高档化妆品消费税的有关内容。

扫一扫，“码”上听课



本书每章均为您免费配备了“轻松提分班”热点课程。下载安装“东奥会计课堂”移动客户端，扫一扫左侧二维码，即可观看黄洁洵老师精讲课程视频，跟着黄老师练习真题、提炼考点、重点突破，提分 so easy!

【移动客户端安装二维码详见封底】

第一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2017 年重大调整)

考情分析

本单元在您抽取的考卷中的分值可能为 12 分，涉及大题的可能性为 90% 以上。

2016 年考试题库分析

题型	试卷	考卷之一	考卷之二	考卷之三
	分值			
单项选择题		1 题 1.5 分	2 题 3 分	3 题 4.5 分
多项选择题		—	—	2 题 4 分
判断题		1 题 1 分	1 题 1 分	2 题 2 分
不定项选择题		4 题 8 分	3 题 6 分	3 题 6 分
合计		6 题 10.5 分	6 题 10 分	10 题 16.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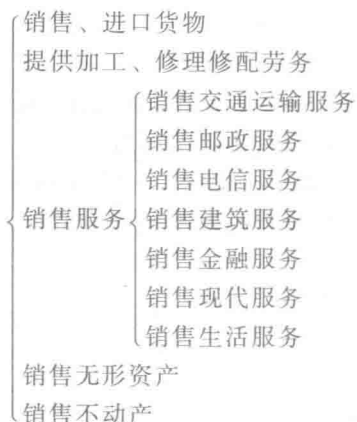
说明：上表的数据并非 2016 年考试题库的完整统计，而是仅就我们向参加当年考试的考生了解的、较为完整的 3 套试卷进行的统计。



第四章

考点解读

【解释】自2012年1月1日起,我国开始进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改革,至2016年5月1日,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至此,营业税全部改征增值税,营业税成为我国税收制度发展史的组成部分,流通环节由增值税全覆盖。目前,增值税的征税范围概图如下:



一、征税范围——销售货物 (★★★)

1. 销售货物,是指在中国境内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

【提示1】货物,是指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在内。

【提示2】有偿,是指从购买方取得货币、货物或者其他经济利益。

2. 视同销售货物

(1) 代销业务

①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

②销售代销货物。

【相关链接】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或者收到全部或者部分货款的当天;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的,为发出代销货物满180天的当天。

(2) 货物移送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

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3) 自产、委托加工、购进货物的特殊处置

①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②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工商户;

③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

④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提示1】(1) 购进的货物用于“投分送”,视同销售货物;(2) 购进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不视同销售货物,不需要计算增值税,对应的进项税额也不得抵扣。

【提示2】纳税人发生视同销售货物行为(委托他人代销货物、销售代销货物除外),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货物移送的当天。

【提示3】视同销售货物的行为一般不以资金形式反映出来,因而会出现无直接销售额的情况,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销售额。

【案例1】甲企业(一般纳税人)7月份决定将自产的糕点作为职工福利发放,8月份实际发放:

(1) 应视同销售货物;

(2) 甲企业应在8月份就上述业务计算增值税(核定销售额进行计算);

(3) 由于甲企业上述业务产生增值税销项税额,则制作该批糕点耗费的原材料所负担的进项税额可以依法抵扣。

【案例2】甲企业(一般纳税人)将购进的糕点作为职工福利发放:

(1) 不视同销售货物,不需要计算增值税;

(2) 由于甲企业上述业务不产生增值税销项税额,因此,购进该批糕点即使取得了增值税专用发票,亦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3. 特殊规定

(1) 货物期货（包括商品期货和贵金属期货），在期货的实物交割环节（按照销售货物）征收增值税。

(2) 银行销售金银的业务，应当（按照销售货物）征收增值税。

(3) 典当业的死当物品销售业务和寄售商店代委托人销售寄售物品的业务，均应（按照销售货物）征收增值税。

(4) 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其中涉及的货物转让，不征收增值税。

(5) 旅店业和饮食业纳税人销售非现场消费的食品应当（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

【例题1·多选题】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应视同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的有（ ）。(2014年)

- A. 将购进货物分配给股东
- B. 将购进货物用于集体福利
- C. 将购进货物无偿赠送给其他单位
- D. 将购进货物投资给其他单位

【答案】ACD

【解析】(1) 选项ACD：将购进的货物用于“投分送”，应视同销售货物计算增值税。(2) 选项B：将购进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不视同销售货物。

【例题2·多选题】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发生的下列情形中，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有（ ）。(2013年)

- A. 将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
- B. 将购进的货物用于个人消费
- C. 将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给客户
- D. 将购进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

【答案】BD

【解析】(1) 选项AC：一般纳税人将购进的货物用于“投分送”，应视同销售货物计算销项税额，其对应的进项税额准予抵扣。

(2) 选项BD：一般纳税人将购进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个人消费，不视同销售货物，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

二、征税范围——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 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也称提供增值税的应税劳务。

(1) 加工，是指受托加工货物，即委托方提供原料及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

(2) 修理修配，是指受托对损伤和丧失功能的货物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状和功能的业务。

【提示1】加工、修理修配的对象应当是货物（有形动产）。

【提示2】按提供加工劳务处理，要求原料及主要材料由委托方提供，受托方只提供辅料和加工劳务；如果由受托方提供原料及主要材料，不属于加工业务，应视作受托方向委托方销售自产货物处理。

2. 特殊规定

(1)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不缴纳增值税。

(2) 缝纫业务，（按照提供应税劳务）征收增值税。

(3) 电力公司向发电企业收取的过网费，（按照提供应税劳务）征收增值税。

(4) 纳税人提供的矿产资源开采、挖掘、切割、破碎、分拣、洗选等劳务，按照增值税应税劳务征收增值税。

【例题·多选题】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按照销售货物征收增值税的有（ ）。(2015年)

- A. 银行销售金银的业务
- B. 货物期货
- C. 缝纫业务
- D. 电力公司向发电企业收取的过网费

【答案】AB

【解析】选项CD：按照提供应税劳务征收增值税。

第四章

三、征税范围——进口货物(★)

只要是报关进口的应税货物,均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除享受免税政策外,在进口环节缴纳增值税。

【提示】出口货物也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不过,对出口货物一般实行零税率。

四、征税范围——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

(一) 销售服务

销售服务,是指提供交通运输服务、邮政服务、电信服务、建筑服务、金融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

1. 交通运输服务

交通运输服务,是指利用运输工具将货物或者旅客送达目的地,使其空间位置得到转移的业务活动;包括陆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和管道运输服务。

【提示1】出租车公司向使用本公司自有出租车的出租车司机收取的管理费用,按照陆路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2017年新增)

【提示2】水路运输的程租、期租业务,属于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的湿租业务,属于航空运输服务。

【提示3】航天运输服务,属于航空运输服务,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航天运输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2017年新增)

【提示4】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2017年新增)

2. 邮政服务

邮政服务,是指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提供邮件寄递、邮政汇兑和机要通信等邮政基本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

(1) 邮政普遍服务,是指函件、包裹等邮件寄递,以及邮票发行、报刊发行和邮政汇兑等业务活动。

(2) 邮政特殊服务,是指义务兵平常信函、机要通信、盲人读物和革命烈士遗物的寄递等业务活动。

(3) 其他邮政服务,是指邮册等邮品销

售、邮政代理等业务活动。

3. 电信服务,包括:

(1) 基础电信服务,是指利用固网、移动网、卫星、互联网,提供语音通话服务的业务活动,以及出租或者出售带宽、波长等网络元素的业务活动。

(2) 增值电信服务,是指利用固网、移动网、卫星、互联网、有线电视网络,提供短信和彩信服务、电子数据和信息的传输及应用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等业务活动。

【提示】卫星电视信号落地转接服务,按照增值电信服务缴纳增值税。

4. 建筑服务(2017年新增)

建筑服务,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修缮、装饰,线路、管道、设备、设施等的安装以及其他工程作业的业务活动。包括:

(1) 工程服务,是指新建、改建各种建筑物、构筑物的工程作业。

(2) 安装服务,是指生产设备、动力设备、起重设备、运输设备、传动设备、医疗实验设备以及其他各种设备、设施的装配、安置工程作业。

【提示】固定电话、有线电视、宽带、水、电、燃气、暖气等经营者向用户收取的安装费、初装费、开户费、扩容费以及类似收费,按照安装服务缴纳增值税。

(3) 修缮服务,是指对建筑物、构筑物(而非货物)进行修补、加固、养护、改善,使之恢复原来的使用价值或者延长其使用期限的工程作业。

(4) 装饰服务,是指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修饰装修,使之美观或者具有特定用途的工程作业。

(5) 其他建筑服务,是指上列工程作业之外的各种工程作业服务,如钻井(打井)、拆除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平整土地、园林绿化、疏浚(不包括航道疏浚)、建筑物平移、搭脚手架、爆破、矿山穿孔、表面附着物(包括岩层、土层、沙层等)剥离和清理等工程作业。

5. 金融服务 (2017 年新增)

(1) 贷款服务

①各种占用、拆借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等)收入、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利息收入、融资融券收取的利息收入,以及融资性售后回租、押汇、罚息、票据贴现、转贷等业务取得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②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的固定利润或者保底利润,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2) 直接收费金融服务

包括提供货币兑换、账户管理、电子银行、信用卡、信用证、财务担保、资产管理、信托管理、基金管理、金融交易场所(平台)管理、资金结算、资金清算、金融支付等服务。

(3) 保险服务,包括人身保险服务和财产保险服务。

(4) 金融商品转让

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包括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和各种金融衍生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

6. 现代服务 (2017 年调整)

(1) 研发和技术服务,包括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工程勘察勘探服务、专业技术服务。

(2) 信息技术服务,包括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和信息系统增值服务。

(3) 文化创意服务,包括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广告服务和会议展览服务。

(4) 物流辅助服务,包括航空服务、港口码头服务、货运客运场站服务、打捞救助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和收派服务。

(5) 租赁服务,包括融资租赁服务和经营租赁服务。(2017 年重大调整)

【提示 1】有形动产经营租赁、不动产经营租赁,均已营改增,按“现代服务——租赁服务”征收增值税。

【提示 2】有形动产融资租赁、不动产融资租赁,均已营改增,按“现代服务——租赁服务”征收增值税。但融资性售后回租按照金融服务征收增值税。

【提示 3】将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或者飞机、车辆等有形动产的广告位出租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用于发布广告,按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2017 年新增)

【提示 4】车辆停放服务、道路通行服务(包括过路费、过桥费、过闸费等)等按照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2017 年新增)

(6) 鉴证咨询服务

①包括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和咨询服务。

②翻译服务和市场调查服务按照咨询服务缴纳增值税。

(7) 广播影视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服务、发行服务和播映(含放映)服务。

(8) 商务辅助服务,包括企业管理服务、经纪代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安全保护服务。(2017 年新增)

(9) 其他现代服务

7. 生活服务 (2017 年新增)

(1) 文化体育服务;

(2) 教育医疗服务;

(3) 旅游娱乐服务;

(4) 餐饮住宿服务;

(5) 居民日常服务(包括市容市政管理、家政、婚庆、养老、殡葬、照料和护理、救助救济、美容美发、按摩、桑拿、氧吧、足疗、沐浴、洗染、摄影扩印等服务);

(6) 其他生活服务。

(二) 销售无形资产 (2017 年新增)

销售无形资产,是指有偿转让无形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业务活动。无形资产,是指不具实物形态,但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产,包括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和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

【解释 1】技术,包括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解释 2】自然资源使用权,包括土地使



第四章

用权、海域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取水权和其他自然资源使用权。

【解释3】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包括基础设施资产经营权、公共事业特许权、配额、经营权（包括特许经营权、连锁经营权、其他经营权）、经销权、分销权、代理权、会员权、席位权、网络游戏虚拟道具、域名、名称权、肖像权、冠名权、转会费等。

（三）销售不动产（2017年新增）

销售不动产，是指有偿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业务活动。

【提示1】这里的“不动产”是指建筑物、构筑物，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单独转让土地使用权按“销售无形资产”缴纳增值税。

【提示2】转让建筑物有限产权或者永久使用权的，转让在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所有权的，以及在转让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时“一并转让”其所占土地的使用权的，按照销售不动产缴纳增值税。

（四）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下列情形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1.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2. 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3.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案例】甲公司将房屋出租给乙餐馆，不收取租金，但甲公司工作人员可以在乙餐馆免费就餐。本案看似无偿、实质有偿，甲公司的房屋出租行为应当视同销售不动产租赁服务，征收增值税；乙餐馆提供的免费就餐服务应当视同销售餐饮服务，征收增值税。

（五）不征收增值税的特殊情况

1. 非营业活动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是指有偿提供服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

产，但属于下列非经营活动的情形除外：

（1）行政单位收取的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①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②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

③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

（2）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的服务。

（3）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为聘用的员工提供服务。

（4）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案例】甲公司聘用的全职司机为甲公司提供的驾驶服务，不征收增值税；甲公司为其职工提供班车服务，不征收增值税。

【提示】单位为聘用的员工提供服务，属于非营业活动，不征收增值税；但单位将自产的货物作为集体福利发放，应视同销售货物，征收增值税。

2. 不属于在境内销售的情形

下列情形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者无形资产：

- （1）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
- （2）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无形资产。
- （3）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出租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
- （4）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提示】（1）方向特定：提供方必须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接受方必须为境内单位或者个人。（2）必须“完全在境外发生或使用”。

【案例】法国的甲航空公司将中国公民王某从法国运送到英国。在本案中，航空服务由法国的甲航空公司向境内公民王某提供，该航空运输服务完全发生在境外，不必向中国政府缴纳增值税。